

采购编号：鑫诚一ZSNX2022-0602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编制单位：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樟树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6
二、谈判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
五、谈判	9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
八、成交通知	13
九、签订合同	14
十、询问和质疑	14
十一、其他事项	15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15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17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一）货物需求表	17
（二）技术要求	17
第二章 商务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谈判响应函	22
二、报价一览表	23
三、分项报价表	24
四、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25
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2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8
八、资格证明文件	29
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1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鑫诚-ZSNX2022-0602)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鑫诚-ZSNX2022-0602。
2. 项目名称: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279939.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鑫诚 -ZSNX2022-0602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	1 项	279939.00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每天 08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14 点 3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樟树市四特大道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市场 21 栋二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采用线上获取谈判文件时需联系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95-7362268），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zssxincheng@163.com 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谈判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樟树市四特大道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市场 21 栋二楼），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谈判大会，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樟树市四特大道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市场 21 栋二楼）。

六、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http://www.jxaevc.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 26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1895035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樟树市四特大道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市场 21 栋二楼

联系方式：周超军 0795-7362268、1837053884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账号：36001251010050002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迪新

电话：158795618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鑫诚—ZSNX2022-060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谈判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零元整（¥:0.00）</u>； 注：供应商无需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此凭证材料。
4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5	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未按该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6	本项目采购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8	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9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供产品具有外包装）：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材料。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9. 报价

9.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9.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0. 证明供应（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落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4.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1.4.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1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15.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五、谈判

17.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18.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1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9.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20.1.1 宣布参加谈判大会人员情况；

20.1.2 宣读参加本次谈判大会的供应商名单；

20.1.3 宣布谈判大会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20.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20.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在初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应答无效：

20.3.1 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0.3.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20.3.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20.3.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0.3.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0.3.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3.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20.3.8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项目要求；

20.3.9 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20.3.10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20.3.11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21. 成交原则

2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1.2.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3. 谈判文件修正：

21.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1.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4. 第二轮谈判

21.4.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按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1.5. 最后报价

21.5.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规定供应商最后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形成评审报告。

21.5.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1.5.3 最后报价如未做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1.6.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谈判失败。若所有响应供应商再次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22. 成交标准

谈判结束后，对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仅视同于满足采购需求，价格上不予调整），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 终止谈判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谈判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应答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4.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6.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节能环保产品及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27.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

27.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谈判的，予以优先采购。

27.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7.4. 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5.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

八、成交通知

30. 成交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31.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3. 质疑、投诉接受事项

33.1. 接收质疑方式

33.1.1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5-7362268

联系地址：樟树市四特大道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市场 21 栋二楼

33.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3.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3.4 事实依据；

3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4.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一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解释权

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37. 信用中国网站

在首页中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供应商名称。

38. 中国政府采购网

38.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38.2. 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

39. 说明

39.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39.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39.3. 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采购的情形。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货物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防火墙（IPS 模块）	台	1
2	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1	智慧防火墙（IPS 模块）	1.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标配≥ 10 个 10/100/1000M Base-TX 接口, 6 个 SFP 接口, ≥ 2 个 SFP+, ≥ 1 个扩展槽位, 2 个 USB 接口; 2. 吞吐量$\geq 40\text{Gbps}$, 吞吐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万, 每秒新建≥ 28 万/秒, IPSEC VPN 隧道数不少 20000 条; 3. 要求支持多系统引导 (≥ 3 个), 并可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 要求除恢复系统之外, 还可支持系统一键式切换及完整备份; 4. 支持基于数据包的安全域、地址、用户及用户组、MAC、端口号、服务、域名等进行安全策略控制,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 防止非法设备接入; 5.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 (OSPF、RIP、BGP、ISIS 等), VLAN 间路由, 单臂路由, 组播路由等; 6. 支持基于数据包的安全域、地址、用户及用户组、MAC、端口号、服务、域名等进行安全策略控制,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 防止非法设备接入; 7. SSL VPN 支持网关、单臂模式部署, 支持在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 实现对全部 CS 应用的授权访问。SSL VPN 默认支持≥ 30 个并发用户授权; 8. 支持基于终端安全管理设备准入联动; 9.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 10. 具备设备配置定时备份功能, 可设置配置备份服务器以及自动备份频率, 并按照设置时间自动备份配置至相应服务器配置目录; 11. 提供 1 套网络版防病毒软件, 要求提供 100 个终端防病毒授权, 标准网络版管理中心。系统服务端软件, 提供防病毒策略管理、下发任务、病毒告警分析、报表等功能; 可管理 win 系列客户端、Linux 系列客户端, 可安装在 Windows2008R2 及以上操作系统、Win7sp1、Win10 或 centos7.0、Redhat7.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提供三年软件升级。 12. 支持用户名组的数据库控制, 实现 CREATE、ALTER、DROP、SELECT、INSERT、UPDATE、DELETE 数据库指令允许或阻止的细粒度权限控制, 实现对数据库的保护, 实现点到点流量识别; 要求具备成熟“点对点流量识别技术”能力证明并取得权威机构认证;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细化网络服务控制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13. 支持对主流的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 SYNACKFLOOD\ UDPFLOOD 攻击防护, 具有基于聚类限速、聚类分析、重传检测等多种高级防护算法, 滤除网络攻击流量; 要求具备成熟的“滤除网络攻击流量的方法与装置技术”能力证明并取得权

		威机构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滤除网络攻击流量的方法与装置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2	日志审计系统	1. 专用标准 1U 机架式千兆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口，2 个 USB 接口，单电源，存储容量≥2TB；日志处理性能≥4000EPS； 2. 能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3. 无需另外安装软件组件，审计中心即可通过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PT、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4. 系统具备日志范式化功能，实现对异构日志格式的统一化； 5. 支持日志关联分析，能够对不同的日志进行相关性分析，发掘潜在的信息；系统提供基于图形化方式的规则编辑器； 6. 在资产管理界面可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事件列表、关联告警列表； 7. 工作台为用户提供了一个从用户自身业务需要出发使用本系统的快速入口。用户可以在工作台自定义仪表板，按需设计仪表板显示的内容和布局，可以为不同角色的用户建立不同维度的仪表板； 8. 日志可加密压缩存储和传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可根据转发条件，将采集范式化后的数据转发到其他的目标地址；支持加密压缩方式转发，定时转发； 9. 提供内置报表模板；支持按照天、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周期生成报表；支持在报表中以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方式统计安全报警情况；支持报表报告的导出，导出的格式支持 EXCEL、PDF、DOC、XML、HTML、RTF 等，支持 Office 2007 格式；系统内置报表编辑器，可以自定义报表 10. 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拓扑视图，显示被审计资产之间的网络连接关系；通过丰富的可视化图表查看监控指标信息，采用基于 IP 头信息的共享接入管理算法；要求具备成熟的“基于 IP 头信息的共享接入管理算法和系统技术”能力证明并取得权威机构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基于 IP 头信息的共享接入管理算法和系统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11. 支持源管理功能，配置设备地址、设备类型、告警时间等，对断点日志源可以产生告警；要求具备成熟的“基于状态检测的链路层统一资源定位符过滤的方法”能力证明并取得权威机构认证；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基于状态检测的链路层统一资源定位符过滤的方法”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 3 年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 2、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成交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
-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或其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5、 安装地点：采购人或其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6、 其他条件：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委派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各一名。

项目经理：对本项目集成实施全过程负责，包括确定项目人员分工、进度策划、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培训、组织验收等工作。

技术人员：确定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配置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以上人员并均需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材料扫描件。

注：以上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结果，就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周期

详见谈判文件。

五、付款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

六、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八、争议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

致：（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周期	备注
首次报价 (大写)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四、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樟树市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鑫诚一 ZSNX2022-0602，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4)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